

外国法制史教学参考丛书

(第四集)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

[苏维埃时期]

下 册

俞荣根 陈金全 李华年 译

林向荣 徐晓晴 校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

俄罗斯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全 苏 法 律 函 授 学 院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二卷(苏维埃时期)

经俄罗斯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
教育部审定为法律系和法律学院教科书

法律出版社

莫斯科·1966年

本书各章作者

副教授Г.С.加里宁——序言、第一、七、八、九章，
副教授А.Ф冈恰罗夫——第三、四、六章，
法学副博士В.М.克列安德罗娃——第二章，
法学副博士Ю.П季托夫——第五章，
责任编辑——Г.С.加里宁 副教授。

编者说明

为适应教学与科研的需要，开创法学教育的新局面，我们选译了一批有关外国法制史的外文专著，编成这套教学参考丛书，供我院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使用。本书就是这套丛书的第四集。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第三卷）是苏联一九六六年出版的教科书，全书约33万字，分为两编九章。与五十年代苏联的同类教科书相比，本书体系更为完整，资料也更丰富，具有很大参考价值，并可填补六十年代以来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专著中译本的空白。

因本书篇幅较大，我们分上、下两册付印，原著第一编为上册，第二编为下册。上册已率先印发，此为下册。本册各章译者是：第五、六章，俞荣根；第七草，陈金全；第八、九草，李华年。徐晓晴同志校了第八、九草，其余均为林向荣教授所校。全书又由本丛书主编林向荣教授从专业上加以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译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二编社会主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第五章	战前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1936年——1941年7月）·····	（1）
第一节	1936年苏联宪法和以宪法为基础的国家建设·····	（3）
第二节	苏联作为联盟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18）
第三节	苏维埃国家在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活动 苏联为争取和平和巩固国防而斗争·····	（26）
第四节	苏维埃法的发展·····	（43）
第六章	伟大卫国战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1941年6月——1945年9月）·····	（56）
第一节	伟大的苏联卫国战争·····	（56）
第二节	伟大卫国战争年代的苏维埃国家机关·····	（65）
第三节	伟大卫国战争时期的苏维埃立法·····	（79）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1945——1953年）·····	（101）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为恢复苏联国民经济而斗争·····	（101）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对外职能的实现·····	（106）

第三节	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体系的变化·····	(110)
第四节	苏维埃立法的修改·····	(116)
第八章	苏联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1953——1958年)·····	(126)
第一节	党和苏维埃国家为在苏联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所采取的措施·····	(126)
第二节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工作的调整和苏维埃 国家机构的变化·····	(134)
第三节	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限·····	(146)
第四节	苏维埃法的发展·····	(150)
第九章	建设共产主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165)
第一节	苏联进入建设共产主义时期·····	(165)
第二节	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苏维埃国家体制的 发展·····	(169)
第三节	国家管理机构体制的变化·····	(176)
第四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发展·····	(196)

第二篇 社会主义时期的 苏维埃国家与法

第五章 战前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

(1936——1941年7月)

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重心转入建设，随着剥削阶级在我国的消灭，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和职能也发生了变化。

由于剥削分子已经消灭，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反抗的职能消亡了。

社会主义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胜利，国内多种经济结构的废除，促使国家的经济组织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如果说，苏维埃国家过去是直接领导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而对其他经济结构基本上只是给予间接影响，那么，现在它的经济组织活动已变得非常广泛，包括了所有国家经济部门。苏维埃国家的文化教育职能也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以实现我国文化革命的主要任务。

苏维埃国家对劳动标准进行监督职能的活动范围扩大

了。社会主义阵地的巩固是与物质财富的生产和分配实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苏维埃国家用法律规范规定了劳动标准，确定劳动报酬的多少取决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也就是说，规定了工人和职工的工资数量，并对年金的保障和休假等制度作了调整。

保卫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职能，以及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职能的作用和意义，也随着社会主义建设而提高了。

这些就是苏维埃国家在这一时期的内部职能。

在我们所要研究的这一时期，侵犯我国的战争危险不仅存在，而且还在增长。因此，苏维埃国家对外政策的工作任务就是争取和平，建立集体安全体系，坚决、彻底揭露战争贩子，以极大的注意力加强国防。

为了适应对外政策的任务，苏维埃国家还要实行某些外部职能。按照列宁和平共处的原则，苏维埃国家行使争取和平并同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职能，在国际形势更加紧张的条件下，这一职能具有特殊的意义。

我国继续保留有巩固国防的职能。在军事进攻的危险正向我国逼近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全力加强军事力量，迅速发展国防工业。

在这一时期，不仅国家的任务和职能发生了变化，而且苏维埃国家的形式也起了变化。成立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来代替工、农、红军代表苏维埃，它显示了苏维埃国家广泛的社会基础。

苏维埃国家与法在上述时期内为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为增强国防能力，为争取和平反对挑动世界战争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1936年到1941年间，国家的建设和法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1936年苏联宪法所确定的

第一节 1936年苏联宪法和以宪法为基础的国家建设

一、1936年苏联宪法的制定和通过。宪法的基本原则。

1936年宪法通过之前，苏联境内实施的是1924年宪法。从1924年到1936年这段时间里，国内发生了重大变化。苏联第一部宪法通过时所依据的陈旧而技术落后的工业，已变成成为以现代化技术为基础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在1924年尚占全部工业产量将近20%的资本主义成分已完全消灭，社会主义成分在工业领域中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

在商品流转中，社会主义成分在1924年占50——60%，到1936年则完全取代了资本主义商业。

在工业领域根本改造的基础上，苏维埃国家实现了更为复杂的改造农业经济的任务，即农村的个体农民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由于实现了全盘集体化，并在国内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富农，强大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体制建立起来了。先进的、用现代化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代替了众多的个体农民经济。个体农民经济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按种植面积的多少计算已减少到2——3%。

可见，由于这些变化，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业已建立起来。

社会主义在工业、农业、商业中取得了胜利。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已被确定为苏维埃社会不可

动摇的基础。

与经济领域的变化相适应，苏联社会的阶级结构也起了变化。即资本家、地主和富农消灭了。剩下的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工人阶级成了新的阶级，摆脱了剥削，迅速提高了自己的生产和文化技术水平。苏维埃农民也成为新的社会主义的阶级，它已使自己的绝大多数成为集体农民。苏联的知识分子完全是新型的劳动知识分子，他们来自人民并同人民紧密结合在一起。在我国，敌对的阶级不再存在了，社会主义胜利的结果，形成并巩固了苏维埃社会在道义上、政治上的一致。

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最终形成了社会主义民族，它由工人、农民以及知识分子这些友好阶级构成，朋友式的、创造性的合作代替了过去人民相互之间的不信任。

所有上述成就都必须通过制定的方式反映出来。

为此，1935年2月1日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会通过决议，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向苏联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建议，需要对苏联宪法作下列修改：①使选举制度进一步民主化，用平等的选举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选举，用直接选举代替多级选举，用秘密选举代替公开选举；②明确规定宪法的社会经济基础使其适合于苏联现时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新的社会主义工业的建立，富农阶级的消灭，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作为苏维埃社会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等等）。

1935年1月29日至2月6日举行的苏联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完全赞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建议，并

委托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宪法委员会，而当务之急是按照新的选举制度进行苏维埃政权的选举。

根据代表大会的决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成立了以约·维·斯大林为主席的宪法委员会，1936年5月中旬宪法草案准备就绪，1936年7月12日公布了宪法草案。苏联人民又用了将近半年的时间积极地讨论了这个草案，这是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决定最重要的国家问题的新的有力证明。宪法草案的讨论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召开了45341次劳动者会议，举行了成千上万次苏维埃全体会议，召集了105722次苏维埃分部代表小组会议，等等。

1936年10月下半月到11月23日，在全国各地举行的各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作了全民讨论的总结。这些苏维埃代表大会在讨论宪法草案时考虑到了劳动人民的要求和修改意见，同意了这个草案。

有5千多万人，也就是将近55%的苏联成年居民参加了讨论。讨论中提出了近2百万条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苏联劳动人民赞同宪法草案。

1936年11月25日，全苏第八次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开幕了。

代表大会对宪法草案进行了广泛讨论。在讨论约·维·斯大林的报告时，56名代表发了言。在制定最后的宪法条文时，为了照顾到所提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代表大会选出了由220人组成的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对最初的草案条文作了许多修改。对草案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共有47处，涉及30多个条文。

凡涉及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的重要补充意见都采纳

了。规定民族院实行直接选举，联盟院和民族院的代表数量相等，这些补充有助于国家最高代表机关组织的进一步民主化，更加强调了两院即联盟院和民族院的平等。

接受劳动人民的建议，草案第8条补充了有关土地不仅无期限地，而且无偿地由集体农庄固定使用的原则。第10条补充了有关公民个人财产继承权的原則。

第35条作了如下修改：民族院的代表不仅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洲选举产生，而且也按民族区选举产生。这样可以更加充分地照顾到苏维埃联盟多民族的特殊利益。

对第65条作了这样的补充：苏联人民委员会不仅对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而且在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对苏维埃主席团负责。这一补充扩大了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权限，并更加明确地规定了它在苏维埃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

第48条作了极大的修改。据此修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副主席的人数由4人增加到11人，与加盟共和国的数量相等。这就更加鲜明地强调了各共和国的主权和平等。

对第40条所作的关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布最高苏维埃法律的补充，具有重要意义，它强调了苏联各民族平等的原则。

1936年12月5日，苏联第八次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逐条投票，最后整个地一致同意批准苏维埃宪法草案。宪法通过之日——12月5日，被宣布为全民的节日。代表大会同时通过了按新的选举制度直接选举苏维埃机关的决定。

1936年宪法把苏联人民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在立法上固定了下来。宪法将工人、

农民和红军代表苏维埃改组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确认了选举制度的进一步民主化，由于废除了过去剥削他人劳动的人的选举权的限制，因而实现了普遍选举权。

1936年宪法较之1924年苏联宪法，在内容上要广泛得多。其中有许多章是过去所没有的，如关于社会结构、关于国家权力的地方机关、关于法院和检察机关、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关于选举制度等章。对苏联国家结构的调整更为周密了。1936年苏联宪法共有13章146条^①。

宪法第一章分析了社会结构问题（1——12条）。其中指出，我国社会有两大友好阶级：工人和农民。我国已不存在敌对的阶级，而工人阶级作为先进的阶级已实现了对社会的国家领导。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是苏联的政治基础（第2条）。苏维埃人民享有的充分权力得到了确认：“苏维埃全部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行使”（第3条）。

苏联宪法规定，苏联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及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它是由于铲除了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废除了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而得以确立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两种形式。

苏联宪法在指出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苏联经济主要的和占统治地位的方式的同时，允许苏联公民享有在劳动收入和储蓄、住宅和家庭副业、家常及日用品、个人消费品方面的

^① 1936年苏联宪法的基本条款，以苏联第八次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文本为依据。

私人财产，以及私人财产之继承权，并予以法律保障。

苏联宪法用立法程序把最重要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固定了下来，宣布劳动是苏联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义务和光荣事业，并明确规定：“不劳动者不得食”。

在第二草——“国家结构”中（第13——29条），对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相互平等的苏维埃各加盟共和国联合的自愿性，都在立法上加以确认，并明确划分了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权限，确定了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

宪法全面列举了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特殊权限（第14条）。加盟共和国的主权仅受这一条所规定的范围的限制，其它一切问题皆由加盟共和国独立决定。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这些宪法既与苏联宪法相符合，又照顾了本共和国的特点。每个共和国都有自由退出苏联之权，加盟共和国的领土未经它们同意不得变更。

对苏联公民规定了统一的联盟国籍，各加盟共和国的每个公民均为苏联公民。

在苏联宪法的第三至第八章（第30——101条），规定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自治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地方权力机关的组织、体系和活动程序。苏联宪法从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原则出发，规定国家管理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受其监督。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赋予的不归入应对最高苏维埃负责的苏联机关权限以内的一切权力，均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之。

苏联立法权专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平等的两院——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联盟院由苏联公民每30万人口选举一名代表的比例产生。民族院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自治洲和民族区选举产生：每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25名^①，每个自治共和国选11名，每个自治洲选5名、每个民族区选1名。

苏联宪法规定了苏联最高苏维埃常会的工作程序。它的例会确定为每年召开两次。非常会议的召开，则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酌定，或由某一加盟共和国提出要求召集之。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职权在苏联宪法中作了规定。

苏联宪法第五章规定了苏联政府——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职权。人民委员会是苏联权力最高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它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并向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则向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工作。苏联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决议及命令，在苏联全境均须执行。

人民委员会统一并指导全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的人民委员部^②，以及所属其他经济、文化机关的工作，并实施国家管理的其他措施。

① 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届第一次会议（1966年8月）通过的法律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的代表名额为每个加盟共和国32名。

② 按1936年苏联宪法设立的有8个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国防部、外交部、外贸部、交通部、邮电部、航运部、重工业部和国防工业部）及10个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木材工业部、农业部、粮食和畜牧业国营农场部、财政部、内务部、国内贸易部、司法部和卫生部）。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及管理机关的体系，与苏联最高权力机关及管理机关的设置相似。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由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所建立的人民委员会是共和国最高执行机关及管理机关。

边疆区、洲、自治洲、专区、区、城市、乡村（亦称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图尔、基什拉克、阿乌尔）的国家权力机关，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它由苏联公民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各边疆区、洲、自治洲、专区、区、城市和乡村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为各该苏维埃选出的由主席、副主席、秘书、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在第九章——“法院和检察机关”中，规定了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组织及活动原则。

苏联宪法第十章所规定的是苏联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和自由：劳动权、休息权，年老和患病丧失劳动能力时享受物质保证权，受教育权，苏联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和种族一律平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游行和示威自由，人身、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苏联公民有权组织各种社会团体。这些权利和自由是苏维埃人民由于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并在苏联取得了社会主义的胜利而争得的。

宪法并不局限于公民权利的形式上的规定，而把重点放到保障这些权利的问题上，放到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上。

因此，宪法宣布劳动权时，就规定，这一权利由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苏维埃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消除可

能发生的经济危机以及消灭失业来加以保障。保证受教育权的措施有：普及初级义务教育，实行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免费教育，给高等学校大多数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制度，用本民族语言讲授，在工厂，国营农场、农机站和集体农庄组织劳动者进行免费的生产技术教育和农业术教育。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是通过给劳动者及其组织提供印刷所、纸张、公共场所、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为实现这些权利所必须的物质条件来加以保障的。

1936年苏联宪法具有深刻的国际性。她以一切民族和种族平等为出发点，规定各民族和种族在经济、社会、国家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不仅如此，它还规定凡因种族和民族关系对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赋予公民以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一切鼓吹种族和民族独尊思想，或宣扬种族和民族仇恨及歧视观点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苏联宪法不仅规定了苏联公民的权利，而且规定了苏联公民的义务。这些义务是：遵守宪法、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忠实履行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爱惜和巩固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捍卫苏联宪法是每一个苏联公民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

第十一章论述了苏联的选举制度，规定普遍的、平等的和直接的选举权，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代替不普遍的，不完全平等的、间接的选举权，代替公开投票方式。

1936年苏联宪法以立法形式确立了共产党——劳动人民的先进部队在劳动人民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斗争中的领导和指导作用，她是所有劳动者组织——无论是社会